

关于 2021 年槐荫区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1 年槐荫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市财政局核定槐荫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.63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 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 亿元。

二、2021 年槐荫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1 年槐荫区发行政府债券 4 亿元。其中：专项债券 4 亿元，用于槐荫医院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3.91 亿元、用于海慕法姆制药厂地块二-X 幼儿园项目 0.09 亿元。截至 2021 年底，槐荫区政府债务余额 311617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6417 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255200 万元，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等规定，2021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根据各级财政权限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槐荫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

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

四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21 年，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区级留用新增债券 4 亿元，共安排 2 个项目，用于全区重点项目建设。